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抗字第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侯佩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事聲字第9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人之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前向抗告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訴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相對人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契約自民國105年5月21日起不存在（下稱聲明1）；㈡確認抗告人對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債權不存在（下稱聲明2）。本案訴訟歷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06年度勞訴字第83號、本院106年度勞上字第97號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08號及本院109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0號判決而告確定。本案訴訟確定後，相對人向原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即以110年度司聲字第1143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確定抗告人應負擔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8,131元本息（即本案訴訟全部訴訟費用之1/2），並再經原法院以110年度事聲字第92號裁定駁回異議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惟本案訴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課徵裁判費，均係依聲明1為計算基礎，而未加計聲明2，縱然聲明2業經本院109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0號判決抗告人敗訴確定；但聲明1既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08號判決駁回確定，抗告人自無應負

擔之訴訟費用，原處分卻認抗告人應負擔1/2裁判費，自有違誤。又本案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，以抗告人之月薪4萬4,300元乘以10年即531萬6,000元計算。然聲明2係請求確認抗告人對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債權不存在，該聲明所涉薪資計算期間為至抗告人復職日，此與聲明1之期間為10年有所不同，聲明1、2自未存在價額相同之情況。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08號判決係因抗告人遭解僱期間另有所得應予扣抵而予廢棄發回；另本院109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0號判決廢棄係因相對人嗣有全數支付所積欠之薪資，但相對人並非係於起訴前即已給付，卻令抗告人負擔1/2訴訟費用，顯非合理。此外，原裁定並未說明聲明1、2有何互相競合或互為選擇關係，而本案訴訟又係依聲明1為計算基礎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課徵裁判費，抗告人自毋庸分擔訴訟費用等語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請求原裁定廢棄；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訴訟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，並非就權利存在與否為確定；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、負擔比例等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，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無從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經原法院以106年度勞訴字第83號判決駁回相對人全部之訴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勞上字第97號

判決駁回上訴，相對人不服，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08號判決將聲明2廢棄發回，另駁回相對人其餘上訴（即聲明1部分即告確定）。本院復以109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0號判決確認抗告人對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薪資債權不存在（即聲明2為有理由），並告確定，及諭知「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被上訴人（即抗告人）負擔」，有上開判決在卷可按（見原處分卷第10至16頁）。又相對人於本案訴訟預納之訴訟費用，第一至三審之裁判費分別為5萬3,668元、8萬0,502元、8萬0,502元，再加計第一審支出證人旅費1,590元，總計為21萬6,262元，亦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3紙影本在卷可參（見原處分卷第5至7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原法院106年度勞訴字第83號卷宗核閱無訛（證人旅費收據見該事件卷宗第1頁）。上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故聲明1、2之訴訟費用，分由相對人、抗告人負擔。

（二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（三）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，其聲明1：確認兩造間僱傭契約自105年5月21日起不存在；聲明2：確認抗告人對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債權不存在。而觀諸聲明2附表所示內容，其債

權為抗告人受僱期間薪資之定期給付，可見聲明1、2雖為不同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即均以兩造間僱傭關係不存在為前提，又聲明1、2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相對人未繼續僱傭抗告人之期間，其可獲得每月不予給付薪資之利益。而核抗告人為56年出生，於相對人本案訴訟請求時點即105年5月21日計算，時年49歲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抗告人尚距強制退休年齡65歲逾10年，則依上開規定，逾10年者以10年計算權利之存續期間，再依抗告人之月薪4萬4,300元計算，而認聲明1、2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531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4萬4,300元×12月×10年＝531萬6,000元）；但因兩者之目的一致，且訴訟標的價額均屬相同，因此僅以聲明1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以此計算起訴及上訴之裁判費。

（四）然而，本案訴訟之裁判費最終係認聲明1部分由相對人負擔，聲明2部分由抗告人負擔，已如前述。則原處分以本案訴訟裁判費總計為21萬6,262元，且聲明1、2之訴訟標的價額又屬相同，故認抗告人應負擔1/2訴訟費用即10萬8,131元【（5萬3,668元＋1,590元＋8萬0,502元＋8萬0,502元）÷2=10萬8,131元】，自無違誤。

（五）至抗告意旨雖以本案訴訟之起訴及上訴，僅以聲明1作為裁判費之計算基礎，且聲明1、2之利益亦非相同，又未說明有何互相競合或選擇關係，而謂其毋庸負擔訴訟費用云云。惟查，本案訴訟僅係因聲明1、2之訴訟目的與訴訟標的價額均相同，方以競合方式而以聲明1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與裁判費之標準，非謂聲明2毋須負擔裁判費。又聲明2之薪資債權計算期間係至復職日止，期間並未特定，且距抗告人強制退休年齡亦逾10年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以10年作為訴訟費用額之期間計算，自無違誤，故無抗告人所謂利益不同之情況。再揆諸上開裁定意旨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08號判決、本院109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0號判決各係因何理由而為判斷認定勝

負，此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所得審認之範疇，是抗告人以相對人係待於本案訴訟審理時方為薪資清償，以致相對人之聲明2請求為有理由，而謂其毋庸負擔1/2訴訟費用云云，自不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原處分，及原裁定維持原處分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經核於法均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及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趙伯雄

法　官　華奕超

附表：
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侯佩伶1萬4.770元，並自105年6月份起至侯佩伶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侯佩伶薪資4萬4,300元，及自每月發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